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金玉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0642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15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5642A00_ATTCH1.ppt)

主旨：函轉桃園縣後備指揮部「103(104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申請規定事項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後備指揮部103年3月4日後桃園管字第1030001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03(104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」受理申請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03-17
09:35:12
交換章

人事室

103/03/17 11:08



1030001659

有附件